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中國專業通信行業的監管環境

專業通信行業受中國國家法律及政府法規的規限。監管機關主要包括工業信息產業部（二零零八年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及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適用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以下方面：

無線電及無線電發射設備監管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管理條例」）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國務院與中央軍事委員會聯合頒佈無線電管理條例，旨在加強無線電管理，維護空中電波秩序，有效利用無線電頻譜資源，保證各種無線電業務的正常進行。無線電管理條例監管中國境內設置、使用無線電台（站）和研製、生產、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及使用傳送無線電波的非無線電設備。根據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在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中國人民解放軍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軍事系統的無線電管理工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無線電管理機構在上級無線電管理機構和同級人民政府監督下負責轄區內除軍事系統外的無線電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的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本系統的無線電管理工作。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各級無線電監測站、國家無線電頻譜管理中心及國家無線電頻譜管理研究所亦承擔無線電頻率監測、技術標準、新技術開發及有關無線電的科學研究工作。

關於頻率管理，無線電管理條例規定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對無線電頻率實行統一劃分和分配。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及地方無線電管理機構根據設台（站）審批權限對無線電頻率進行指配。指配和使用頻率必須遵守有關頻率管理的國家規定。頻率使用期滿，需要繼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使用的，必須辦理續用手續。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或地方無線電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轉讓、出租或者變相出租頻率。

關於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研製、生產、銷售及進口，無線電管理條例規定研製無線電發射設備所需要的工作頻率和頻段應當符合中央軍事委員會有關無線電管理的國家規定，並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核准。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工作頻率、頻段和有關技術指標應當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或者地方無線電管理機構備案。企業生產和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符合政府制定的技術標準和有關產品品質管制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產品品質監督管理工作的部門應當依法實施監督、檢查。

《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對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原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技術監督局聯合頒佈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凡在中國境內生產（含試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遵守該規定。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特別規定，在中國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均須經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對其發射特性進行型號核准，並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型號核准代碼。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標牌上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惟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任何一項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可不辦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 按照《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通過型號核准，並已領有「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或
- 以外銷為目的而生產，不會在國內市場銷售及／或使用的，但與相關國家簽訂協定的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二零零六年九月前，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無線電發射設備均對外出口，因此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並非必須。然而，二零零六年九月後，本集團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在國內市場銷售，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開始受該規定所規限。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分別為其兩種型號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申辦「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進口管理規定」）

為加強對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原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進口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監管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進口。凡向中國出口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外商須持有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核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設備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進口管理規定亦指出，軍事系統進口軍用無線電發射設備，其「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由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核發，具體實施辦法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無線電管理機構制定。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日，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頒佈《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實施細則》（「進口管理規定實施細則」）。該細則進一步明確外國生產廠商申請辦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國內進口商辦理進口審查手續的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設備的核准名稱為調頻基站，有效期為五年。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調頻車載無線電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另一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有效期為五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規定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信息產業部(二零零八年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中國海關總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環境保護部聯合頒佈《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和進口電子信息產品(包括電腦產品)過程中應當控制和減少電子信息產品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其他公害。電子信息產品的生產者、進口者或銷售者必須遵守該辦法，嚴禁生產、銷售及進口任何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行業標準或國家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

知識產權方面的規定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鼓勵政策」)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鼓勵政策，以規管中國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根據鼓勵政策，從事自主設計軟件銷售的新成立軟件公司將享受若干優惠待遇，包括投資獎勵、稅收優惠、出口獎勵及自主決定員工福利及專業培訓支持。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註冊合共65個軟件；其中39個的註冊名稱為協同迅達，另外26個的註冊名稱為協同智迅。

根據鼓勵政策，在中國從事自主設計軟件銷售的一般增值稅繳稅人應付的增值稅率為17%，直至二零一零年年底，超過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所得銷售額3%的增值稅部分將予退還。同時，就新成立軟件公司而言，從首個盈利年度起，軟件公司可享受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待遇。軟件產品年出口總額超過100萬美元的軟件公司，還將享有軟件自營出口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刊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上述軟件增值稅的優惠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執行。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為加強軟件產品管理及鼓勵中國軟件產業的發展，專門制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登記和備案的軟件產品可享受鼓勵政策內所列的優惠待遇。軟件開發商或製造商可向當地的中央政府直屬之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有關部門」)提交其所開發或製造軟件產品的登記申請。直至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以及信息產業部(二零零八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發出通告，軟件產品的登記和備案方告生效。軟件產品登記的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滿後可申請續延。

然而，此項措施不適用於開發商或其客戶定制開發作自用的軟件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為了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產商和運營商保證商品及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從而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並稍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訂。商標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作出修訂。商標法規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任何法人或其他組織對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經銷的商品、或者對其提供的服務項目，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分別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或服務商標註冊。經核准註冊的註冊商標方享有專用權，並且僅限經核准使用該商標的商品使用。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10年有效期滿後可申請續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為了保護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的發展，國務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制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中國法人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有權透過簽訂書面許可或轉讓協議，出租或許可他人使用其軟件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版權。許可第三方獨家使用或轉讓全部版權的該等協議應向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註冊。該條例進一步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由兩個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作開發的軟件，其著作權的歸屬由合作開發者簽訂書面合同約定。接受他人委託開發的軟件，其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書面合同約定。自然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為50年，截止於該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

為了保護專利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的進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專利法，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三次。根據專利法，「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註冊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註冊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主管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規定，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註冊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獲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註冊擁有人。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註冊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設計人；申請獲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設計人為專利註冊擁有人。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註冊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約定者，從其約定。兩個以上單位或個人合作完成的發明創造、一個單位或個人接受其他單位或個人委託所完成的發明創造，除另有協議者外，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單位或個人。申請獲批准後，申請的單位或個人為專利註冊擁有人。

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受專利法保護。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提交申請時有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隨申請一起提交的說明書或附圖可以用於確定所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根據專利法，轉讓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的，當事人應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上述轉讓合同須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任何單位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

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申請須進行初步審查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並無發現撥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此外，申請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毋須進行實質審查。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並無發現撥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關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上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政府採購法乃為規範政府採購行為而制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政府採購須遵守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所界定的「政府採購」一詞是指各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可藉集中採購或分散採購進行。集中採購的範圍限於由中國省級或省級以上政府公佈的集中採購目錄。屬中國中央政府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由中國國務院批准並公佈集中採購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錄；屬地方政府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由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授權機構確定並公佈集中採購目錄。參與政府採購的採購方、政府採購的方式及程序以及合約規定了進一步細則。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關軍事採購的細則應由中央軍事委員會另行制定。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管轄。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在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以及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就經營期大於十年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所得稅，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廢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廢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過往成立並根據前度有關稅法或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有五年過渡期，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須分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納稅。根據現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資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決定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減免1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0%（就出口貨物而言），在若干限制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須根據該條件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75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管局頒佈75號文，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75號文及其後頒佈的相關說明，中國個人或法人如以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境外公司進行融資及從海外融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離岸公司，須事先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將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公司或該境外公司從海外籌集資金，或該境外公司的股本發生其他重大變化，有關中國居民亦須向外管局地方分局進行變更登記或備案。

75號文追溯應用。因此，過去已成立或收購已在中國境外作出投資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管局地方分局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如境外公司的中國股東未向外管局進行必要的登記或變更，該境外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能被禁止分派溢利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境外公司清盤所得款項。此外，未遵守外管局的登記或變更規定可能導致中國法律下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不時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投資向外管局登記，且有關人士已進行相關登記。

本公司股份的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因此，須根據75號文載列的要求完成登記程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已根據75號文完成相關登記。

股息發派

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應根據中國稅法扣除所得稅後自其溢利中保留若干金額作為員工的儲備基金、花紅及福利基金。其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總額的10%，當累計儲備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新稅法實施後，倘若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從其他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境外的股東將就本集團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率繳稅。

海外投資[●]監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生效，其後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如(i)收購內資企業股權，導致內資企業變成外資企業；(ii)認購內資企業額外股本，導致內資企業變成外資企業；(iii)成立外資企業向內資企業收購資產；或(iv)收購內資企業資產，然後將該資產投入建立外資企業，則須取得必要批文。此外，如證券發售涉及屬於上述活動範圍的組織，[●]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並無進行併購規定所述的併購活動。因此，並購規定不適用於[●]，[●]毋須獲中國[●]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規 例

監管合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本集團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及許可；(ii)所取得的批文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及(iii)本集團於往期記錄期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